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超

联系人：张伟

编制单位：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超

联系人：张伟

建设单位：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7854988769

邮编：276700

地址：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

建设单位：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7854988769

邮编：276700

地址：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

前 言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 1973 年筹建的临沭县化肥厂，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历程，现具备年产发酵醇、醋酸酯、医药中间体等化工产品 100 多万吨、肥料产品 100 多万吨的生产能力，是国内品种齐全、技术先进的综合性化工企业。

2011 年 10 月，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 5000 吨/年左旋苯甘氨酸工程，并委托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左旋苯甘氨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发[2011]239 号，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验[2014]103 号。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吨左旋苯甘氨酸，但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实际最大产能未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批复产能，根据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5700 吨/年左旋苯甘氨酸项目产量分析报告》，现有的左旋苯甘氨酸生产装置实际最大可年产左旋苯甘氨酸 3500 t，所需原料混旋苯甘氨酸的生产规模为 4500 t/a，另原 5000 吨/年左旋苯甘氨酸项目混旋苯甘氨酸生产线随着这些年生产的持续进行，逐渐出现或显露出一些问题或不足，无法继续顺利生产，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为了提高混旋苯甘氨酸生产工段的自动化生产水平，确保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左旋苯甘氨酸项目可持续发展，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沂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临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1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329.9 m²，总投资 55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主要建设混旋苯甘氨酸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配电室、危废库）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混旋苯甘氨酸 4500 t/a。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h，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项目，实际总投资 55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形成年产 4500 t/a 混旋苯甘氨酸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因市场原因一直未调试生产，2024 年 5 月项目开始调试生产。2024 年 5 月下旬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6 月 3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6 月 5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4061201C）。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内容，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

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工程概况	1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2 环保审批情况	1
1.2 验收情况	2
1.2.1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2.2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第 2 章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第 3 章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7
3.1.2 厂区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4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14

3.2.2 项目组成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6
3.4 生产设备	17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5.1 给水	17
3.5.2 排水	18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0
3.7 项目变动情况	25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2015〕52号）对照情况	25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情况	26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情况	27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0
4.1.1 废气	30
4.1.2 废水	31
4.1.3 噪声	31
4.1.4 固体废物	31
4.2 其他环保设施	32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32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32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3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第 5 章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7
5.1 环评主要结论	37
5.2 环评批复要求	3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2
第 6 章 验收评价标准	4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6
6.1.1 废气	46
6.1.2 噪声	47
6.1.3 废水	47
6.1.4 固体废弃物	47
6.2 总量控制指标	48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废气	49
7.1.1 有组织废气	49
7.1.2 无组织废气	49
7.2 噪声	49
7.3 废水	50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1
8.1.1 检测分析方法	51
8.1.2 质控措施	51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2
8.2.1 检测分析方法	52
8.2.2 质控措施	53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3
8.3.1 检测分析方法	53
8.3.2 质控措施	54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55
9.1 生产工况	55
9.2 监测结果	55
9.2.1 废气监测结果	55
9.2.2 噪声监测结果	57
9.2.3 废水监测结果	57
9.3 监测结果分析	58
9.3.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58
9.3.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59
9.3.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59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60

9.4.1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60
9.4.2 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60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62
10.1.1 废气	62
10.1.2 废水	63
10.1.3 噪声	63
10.1.4 固体废物	64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65
10.1.6 结论	65
10.2 建议	65
第二部分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67
第三部分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8
附件 1 环评批复	81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86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87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通过截图	88
附件 5 本项目总量确认书	89
附件 6 危废协议	97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103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104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105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106

第一部分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
4	项目性质	技改项目
5	项目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为 329.9 m ² ，不新增占地面积
6	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5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
7	建设规模	4500 t/a 混旋苯甘氨酸
8	环评情况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
9	环评批复情况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14 号
10	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24 人（依托现有项目职工，不新增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山东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 环保审批情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 1973 年筹建的临沭县化肥厂，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2011 年 10 月，金沂蒙集团有限

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 5000 吨/年左旋苯甘氨酸工程，并委托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左旋苯甘氨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发[2011]239 号，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验[2014]103 号。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吨左旋苯甘氨酸，但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实际最大产能未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批复产能，根据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5700 吨/年左旋苯甘氨酸项目产量分析报告》，现有的左旋苯甘氨酸生产装置实际最大可年产左旋苯甘氨酸 3500 t，所需原料混旋苯甘氨酸的生产规模为 4500 t/a，另原 5000 吨/年左旋苯甘氨酸项目混旋苯甘氨酸生产线随着这些年生产的持续进行，逐渐出现或显露出一些问题或不足，无法继续顺利生产，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为了提高混旋苯甘氨酸生产工段的自动化生产水平，确保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左旋苯甘氨酸项目可持续发展，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临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14 号给予批复。

1.2 验收情况

1.2.1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06 月 03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与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环保人员和车间生产负责人联合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06月04日~06月05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并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2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99号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内原有苯甘氨酸车间北侧空地，主要包括年产4500 t/a混旋苯甘氨酸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第 2 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订）；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15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关于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14号)；

第3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内原有苯甘氨酸车间北侧空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575504°, N: 34.912105°。主要建设 4500 t/a 混旋苯甘氨酸生产车间及生产设施, 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依托现有。不新增占地面积。占地面积为 329.9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m 的包络范围, 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西 875 m 处的宁庄村,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3-3。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金沂蒙集团整个厂区内包括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生态肥业公司。

金沂蒙集团位于南厂区和北厂区内部分位置。北厂区整体分为两部分: 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南侧, 主要设置办公楼、宾馆、餐厅及倒班宿舍区。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 位于厂区西侧及北侧区域。厂区设出入口 2 处, 位于厂区南侧临近兴大西街, 其中物流出入口位于西侧、人流出入口位于东侧。

厂区西部自南向北依次布置复合肥生产区、污水处理区、甲醛及

己烯醇装置区、罐区及灌装区、丁烯醛及乙醛装置区、高塔车间。中间部分自南向北依次布置苯酐氨酸车间及丁酯装置区、乙酯原料装置区（酒精装置区）、热电生产区、有机肥生产区、酒精装置区及木薯库房。东侧区域自南向北依次布置醋酸、甲醇及合成氨装置区、型煤车间、乙酸乙酯装置区、老甲醛（已停产）及乙二醛装置区、丁烯醛装置区、危废库、凉水塔、本项目区及预留发展区。

南厂区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塑编厂、苯甘氨酸产业链延伸技术扩建生产区、乙醛酸装置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29.9 m²，在现有项目北侧空地建设，罐区依托原有罐区，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在全厂区平面布置图中位置图详见图 3-4，本项目生产装置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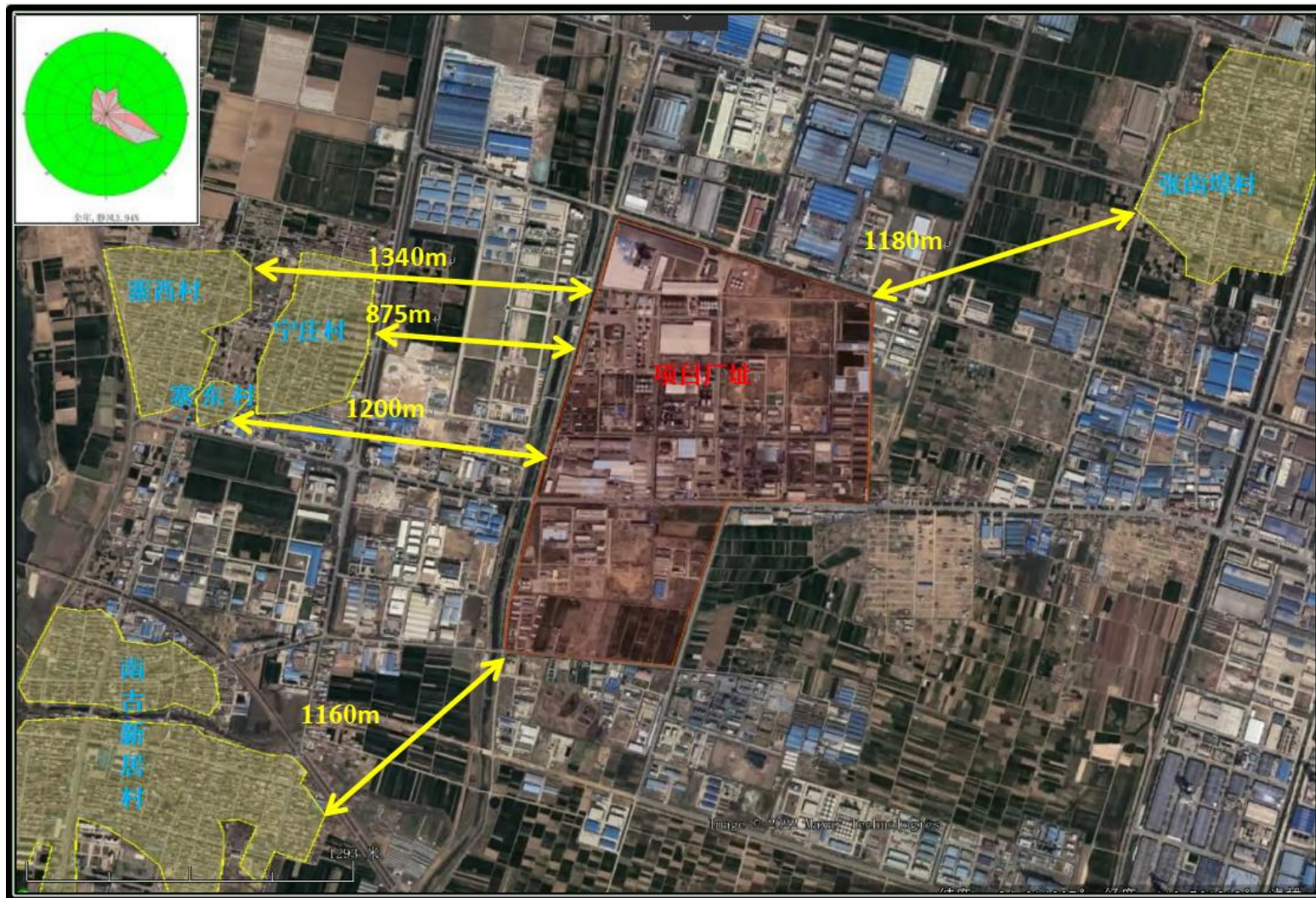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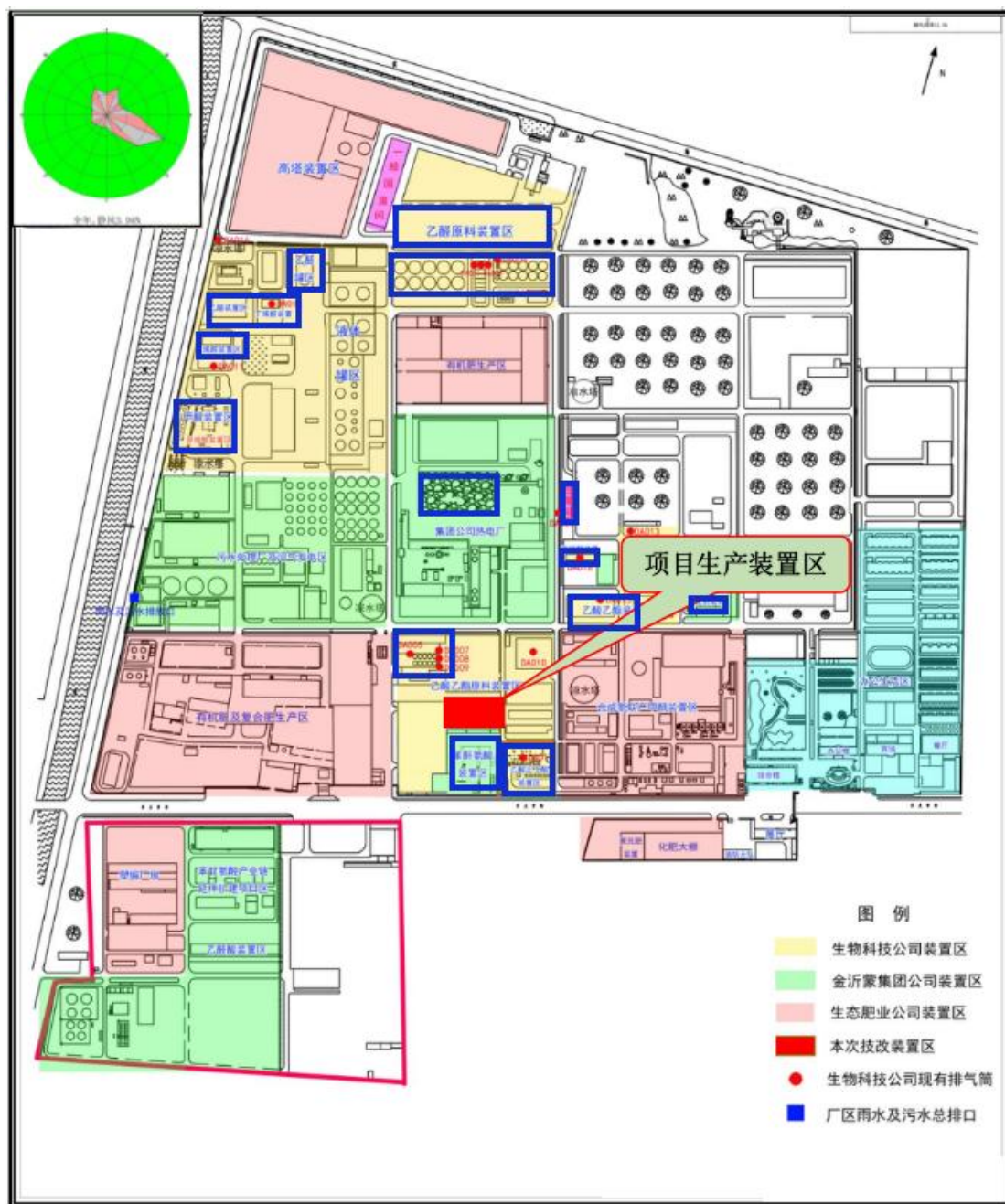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在全厂区平面布置图中的位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混旋苯甘氨酸	t/a	4500	4500	与环评一致
2	硫酸钠（副产品）	t/a	2251.011	2251.011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旋苯甘氨酸生产车间	混旋苯甘氨酸生产线 1 条，包括氰化釜（搪玻璃反应釜）3 台、水解釜 3 台、脱色釜 2 台、过滤机 2 台、中和釜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	混旋苯甘氨酸生产线 1 条，包括氰化釜（搪玻璃反应釜）3 台、水解釜 3 台、脱色釜 2 台、过滤机 2 台、中和釜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室	供电系统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可满足集团及各子公司现有工程及拟建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供电系统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
	办公、生活区	依托集团公司现有办公生活设施，包括办公楼、倒班宿舍楼、职工食堂等。	依托集团公司现有办公生活设施，包括办公楼、倒班宿舍楼、职工食堂等。	依托现有
仓储工程	罐区	依托现有罐区 200 m ³ 硫酸储罐 1 个、80 m ³ 氰化钠溶液（30%）储罐 1 个，40 m ³ 氢氧化钠溶液储罐 2 个（30%）。	依托现有罐区 200 m ³ 硫酸储罐 1 个、80 m ³ 氰化钠溶液（30%）储罐 1 个，40 m ³ 氢氧化钠溶液储罐 2 个（3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金沂蒙集团公司供应，水源为地下水。拟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用水（氰化反应用水、水解反应用水、活性炭水洗用水、混旋苯甘氨酸水洗用水、真空泵补水等）。	供水由金沂蒙集团公司供应，水源为地下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用水（氰化反应用水、水解反应用水、活性炭水洗用水、混旋苯甘氨酸水洗用水、真空泵补水等）。	依托现有供水管道
	排水	雨污分流制，污水及前期	雨污分流制，污水及前期	依托现有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雨水经集团公司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牛腿沟。	雨水经集团公司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牛腿沟。	污水处理站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由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电力设备供应。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由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电力设备供应。	依托现有
	供热	拟建项目用蒸汽由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蒸汽管网提供，公司公用工程富余量能够满足项目用汽需求。	本项目用蒸汽由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蒸汽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制冷	常温循环水用量为 100 m ³ /h，依托厂区现有循环水系统。	常温循环水用量为 100 m ³ /h，依托厂区现有循环水系统。	依托现有
	消防	在生产区等处设置消防栓、消防泡沫系统、灭火器等若干，依托集团现有消防水池。	在生产区等处设置消防栓、消防泡沫系统、灭火器等若干，依托集团现有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离心后卸料废气、母液浓缩废气、未收集的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生产装置区设备跑冒滴漏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	离心后卸料废气、母液浓缩废气、未收集的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生产装置区设备跑冒滴漏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离心分离（离心母液蒸发浓缩）蒸发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集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三级厌氧+气浮+A/B池+芬顿氧化池+曝气生	离心分离（离心母液蒸发浓缩）蒸发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集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物滤池”。		
环保工程	噪声	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	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1座，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 600 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1座，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 600 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依托集团 3000 m ³ 、1500 m ³ 、1600 m ³ 事故水池各 1 座。	依托集团 3000 m ³ 、1500 m ³ 、1600 m ³ 事故水池各 1 座。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一、原辅料消耗情况					
1	碳酸氢铵	t/a	2143.388	2143.388	与环评一致
2	30%氰化钠溶液	t/a	3892.4	3892.4	与环评一致
3	苯甲醛	t/a	2632.452	2632.452	与环评一致
4	30%氢氧化钠溶液	t/a	1027.267	1027.267	与环评一致
5	98%硫酸	t/a	1574.605	1574.605	与环评一致
6	活性炭	t/a	45	45	与环评一致
二、动力消耗情况					
1	水	m ³ /a	23052.35	23052.35	与环评一致
2	电	kW·h/a	225 万	225 万	与环评一致
3	蒸汽	t/a	22500	22500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氰化釜	F-16000L	3	F-16000L	3	与环评一致
2	苯甲醛高位槽	K-4000L	1	K-4000L	1	与环评一致
3	氰化钠泵	CBQ50-32-125	1	CBQ50-32-125	1	与环评一致
4	水解釜	25 m ³	3	25 m ³	3	与环评一致
5	脱色釜	25 m ³	2	25 m ³	2	与环评一致
6	过滤机	SYB-30（密闭式水平叶片过滤机）	2	SYB-30（密闭式水平叶片过滤机）	2	与环评一致
7	过滤泵	IH100-80-160	2	IH100-80-160	2	与环评一致
8	中和釜	K—8000L	2	K—8000L	2	与环评一致
9	中和液泵	IHZ80-50-125	2	IHZ80-50-125	2	与环评一致
10	强力吸收机组	/	1	/	1	与环评一致
11	离心机	/	4	/	4	与环评一致
12	多级高效氧化机组	150 t/d	1	150 t/d	1	与环评一致
13	三效蒸发器	350 t/h	1	350 t/h	1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均由金沂蒙集团公司供应；集团公司在沭河东岸设 19 眼深井取水，目前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取水（鲁临沂）字[2018]第 2812001 号），许可取水量 326.5 万 m³/a；集团公司在沭河临沭县南古镇沟北村段采用提水的取水方式取用地表水，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取水（国淮）字[2018]第 32001 号），许可取水量 300 万 m³/a；集团公司许可取水总量为 626.5 万 m³/a，集团及各分公司现有及在建项目用水量 575 万 m³/a，富余量 51.5 万 m³/a，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用水、氨气回收强力吸收机组+水喷淋用水、软水制备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1) 生产工艺用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水量为 $8061.86 \text{ m}^3/\text{a}$ ，全部采用软水。

(2) 氨气回收强力吸收机组+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氨气回收强力吸收机组+水喷淋系统合计用水量为 $5337.38 \text{ m}^3/\text{a}$ ，全部使用软水。

(3) 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生产纯水用水量为 $13399.24 \text{ m}^3/\text{a}$ ，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效率约为 80%，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6749.05 \text{ m}^3/\text{a}$ ，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3349.81 \text{ m}^3/\text{a}$ 。

(4) 循环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氰化工序、水解工序、中和工序结束后均采用循环水冷却降温。

本项目常温循环冷却水由厂区开式循环水系统提供，循环水量约为 $100 \text{ m}^3/\text{h}$ ，平均每天运行 24 h，年运行 300 d，本项目常温循环水量为 $100 \text{ m}^3/\text{h}$ ，经计算蒸发损失量为 $0.7 \text{ m}^3/\text{h}$ ，风吹损失量为 $0.1 \text{ m}^3/\text{h}$ ，损失量合计 $0.8 \text{ m}^3/\text{h}$ ($5760 \text{ m}^3/\text{a}$)；排污量为 $0.075 \text{ m}^3/\text{h}$ ($540 \text{ m}^3/\text{a}$)，补充水量为 $0.875 \text{ m}^3/\text{h}$ ($6300 \text{ m}^3/\text{a}$)。

(4)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要定期冲洗，车间需要清洗面积约为 329.9 m^2 ，冲洗水用量约为 $2 \text{ L}/\text{m}^2$ ，按每 60 天冲洗一次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d，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用量为 $3.3 \text{ 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64 \text{ m}^3/\text{a}$ 。

3.5.2 排水

(1) 生产工艺排污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9685.753 m³/a。

(2) 软水制备排污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排污水为 3349.81 m³/a。

(3)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污量为 540 m³/a。

(4)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排污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排污量为 2.64 m³/a。

(5) 蒸汽冷凝水排水

本项目生产采用蒸汽加热，蒸汽由金沂蒙集团热电厂供给。根据企业提供，企业年用蒸汽量为 22500 t/a，蒸汽损耗按照 20%计，则蒸汽损耗量为 4500 t/a，冷凝水产生量为 18000 t/a，回用于锅炉用水。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表 3-5，水平衡图见图 3-6。

表 3-5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输入		输出	
		项目	水量（m³/a）	项目	水量（m³/a）
生产过程给排水情况	生产工艺用水	软水	8061.86	反应消耗	433.247
	氨气回收用水	软水	5337.38	产品、副产品带水	945.02
	反应生成水		615.793	回收氨水带水	5337.38
				蒸发损耗	1090.28
	原料带入水		3477.567	废活性炭带水	0.92
				废水	9685.753
软水制备用水	一次水		16749.05	纯水	13399.24
				废水	3349.81
循环冷却水补水	一次水		6300	损耗	5760
				废水	540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一次水		3.3	损耗	0.66
				废水	2.64
合计			40544.95	合计	4054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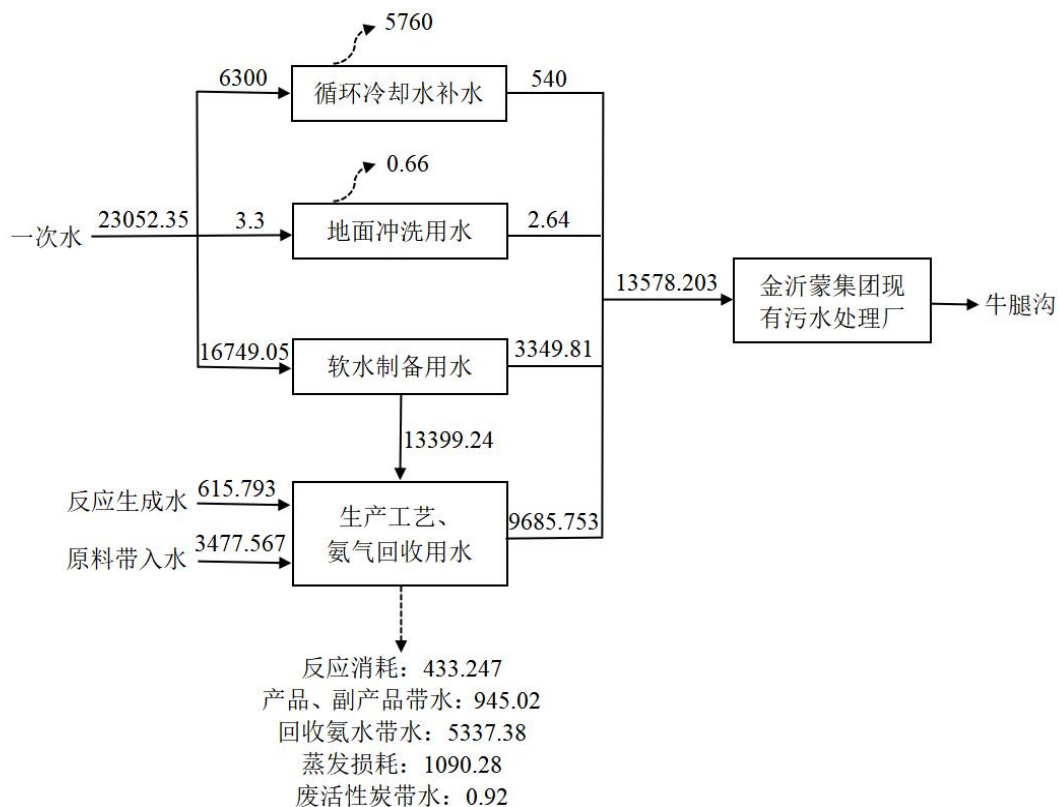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氰化

将外购的微量 JYM-6 相转移催化剂、碳酸氢铵晶体自投料口投入氰化釜中，泵入去离子水、废气冷凝液，开启搅拌，关闭投料口，利用蒸汽加热至 45~60℃后停止加热，开始滴加外购的 30%的氰化钠水溶液和苯甲醛，滴加时间约为 3 h，滴加完成后，利用蒸汽升温至 90~97℃，在压力为 0.2 MPa 的条件下保温反应 7 h。

本工序碳酸氢铵过量约 15%；氰化钠转化率为 99%，苯甲醛参与主反应的反应率为 95%，其余参与副反应生成安息香。

本工序过后，氰化釜内主要为苯海因、安息香、过量碳酸氢铵、碳酸钠、微量相转移催化剂 JYM-6 以及微量氰化钠的混合水溶液，因反应体系一直保持碱性环境，故不考虑氰气挥发。

碳酸氢铵为粒状晶体，不考虑投料粉尘；中间产物安息香沸点 343℃，不考虑其挥发。随在 100℃，0.2 MPa 的条件下，氨气的溶解度约为 0.29 kg/kg，且大部分生成的氨气参与了氰化反应，故此工序不再考虑氨的溶解度。氰化釜仅有泄压阀，不设废气排放口，废气在反应结束后，物料转移至水解釜时，自水解釜废气排放口排放。

产污环节：氰化废气 G1（苯甲醛、氨气）、原料废包装 S1。

2、水解

向水解釜内泵入外购的 30% 的 NaOH 水溶液，再将氰化釜内的物料放料至水解釜中，利用蒸汽将反应釜内物料加热至 100℃，搅拌反应 8 h。

本工序为强碱性条件，残留的少量氰化钠在本工序完全分解。本工序过后，反应体系中主要为混旋苯甘氨酸钠、苯甲酸钠、苯甲醇、甲酸钠、碳酸钠、微量相转移催化剂 JYM-6。拟建项目水解反应有大量的氨气产生，先经氨气回收装置回收后再去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产污环节：水解废气 G2（氨气、苯甲醇）

3、脱色、过滤

将水解釜中物料直接经釜底放料至脱色釜，向脱色釜内投入活性炭，关闭投料口搅拌 10-30 min 后，将物料放料至过滤机过滤，去除活性炭，过滤得到的清液由泵泵入到中和釜进入中和酸化工序。

本项目过滤机为叶片式全密闭过滤设备，过滤清液自过滤机底部放料口放料至中和釜，不考虑过滤废气。过滤后的活性炭利用压缩空气进行吹干，吹干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中和釜废气管道排放。废活性炭吹干后含水约 5%。

脱色过滤后，过滤清液主要为混旋苯甘氨酸钠、苯甲醇、苯甲酸钠、碳酸钠、微量相转移催化剂 JYM-6 的混合物。脱色时间合计 6 h。

产污环节：脱色废气 G3（微量苯甲醇）、活性炭吹干废气 G4（微量苯甲醇）、废包装 S2、废活性炭 S3

4、中和、冷却结晶

待脱色、过滤后的物料全部泵入至中和釜后，开启搅拌，同时自液面下滴加 98%的浓硫酸溶液。

本工序利用混旋苯甘氨酸不溶于水的性质，酸化后，将中和釜内物料逐渐降温至 45-65℃，混旋苯甘氨酸逐渐析出。中和酸化、冷却结晶时间合计用时 8 h。

本项目用硫酸为 98%的浓硫酸，且中和反应为常温反应，硫酸不宜挥发且反应为液面下中和反应，反应迅速，故此处不再考虑硫酸雾挥发。

产污环节：中和废气 G5（微量苯甲酸、微量苯甲醇、微量甲酸）

5、离心分离

（1）混旋苯甘氨酸离心分离

将上步混旋苯甘氨酸悬浊液自中和釜釜底直接放料至离心机中，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离心分离。并利用去离子水对离心后离心机内的混旋苯甘氨酸晶体进行连续洗涤、离心 2 次，离心、洗涤时间合计约 5h。自离心机底部卸料口将脱水后的混旋苯甘氨酸晶体（含水率约 30%）卸料至吨包暂存，待下一步工序使用。离心母液和水洗废水转入三效蒸发器蒸发处理。

本项目离心机为密闭离心，底部卸料，不考虑离心废气。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卸料废气 G6（微量苯甲酸、微量苯甲醇、微量甲酸）

（2）母液蒸发浓缩、离心分离

离心母液和水洗废液主要为硫酸钠、苯甲醇、苯甲酸、少量甲酸

杂质的混合溶液，一并先采用多级高级氧化处理，去除母液中的苯甲醇、苯甲酸和甲酸后，再转入三效蒸发器浓缩、结晶，结晶废液经离心分离得到硫酸钠，含水约 2%。根据对现有项目混旋苯甘氨酸离心母液中氰化物监测结果可知，氰化物未检出，故将硫酸钠作为副产品外售。离心废液返回高级氧化机组。

本项目采用的高级氧化机组采用多级芬顿连用技术，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芬顿试剂（主要成分为过氧化氢， Fe^{2+} 混合液），它能生成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在水溶液中与难降解有机物生成有机自由基使之结构破坏，最终氧化分解为无机态（主要为 CO_2 和水）。拟建项目离心母液经高级氧化机组处理后，苯甲醇、苯甲酸、甲酸的去除效率按照 90% 计。

产污环节：高级氧化废气 G7（苯甲酸、苯甲醇、甲酸）、母液浓缩废气 G8（微量苯甲酸、微量苯甲醇、微量甲酸）、蒸发废水 W1（水、苯甲酸、苯甲醇、甲酸）。

本项目混旋苯甘氨酸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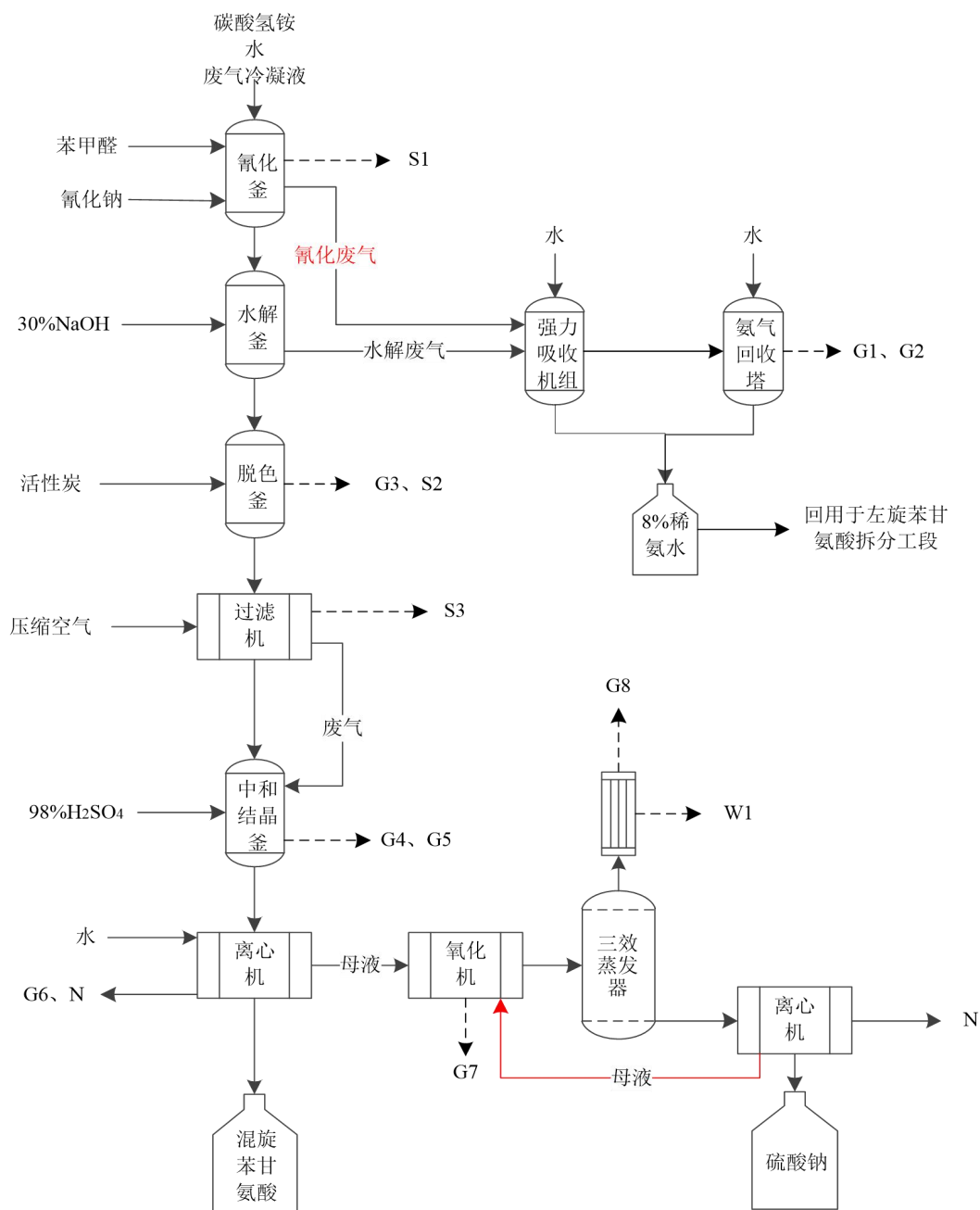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混旋苯甘氨酸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混旋苯甘氨酸生产线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2015〕52号）对照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项目“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办〔2015〕52号文对比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混旋苯甘氨酸生产线1条,包括氰化釜(搪玻璃反应釜)3台、水解釜3台、脱色釜2台、过滤机2台、中和釜2台等主要生产设备。	混旋苯甘氨酸生产线1条,包括氰化釜(搪玻璃反应釜)3台、水解釜3台、脱色釜2台、过滤机2台、中和釜2台等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经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经	与环评一致。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1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1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7。

表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4500吨混旋苯甘氨酸，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口位置均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

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已通过审核。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氰化、水解废气、脱色废气、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设备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未收集母液浓缩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废气、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集气罩收集经1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冷凝+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



二级水喷淋塔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2、无组织废气

生产装置区设备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未收

集母液浓缩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排污水等。综合废水依托集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包括泵类、风机、真空机组、空压机等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固态	4.29	/	外售废品回收站
	污泥	固态	40.73	/	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合计			45.02	/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固态	0.33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56.257	HW49 (900-039-49)	
	废机油	液态	0.05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固态	0.001	HW08 (900-249-08)	
合计			56.638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01.65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56.63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30%氰化钠溶液、98%硫酸、苯甲醛、废机油以及反映过程中生成的氨气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储罐、管道、阀门等破损造成泄漏、爆炸、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建立安全、及时、有效的三级污染综合预防与控制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全部处于受控状态，事故废水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情况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罐区、装置区、管线等已采取密封防泄漏措施，定期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项目物料配置区设置有导流地槽和物料收集池，事故发生时装置区物料沿导流地槽，进入物料收集池，然后根据需要对收集物料进行回用或处理。30%氰化钠溶液等储罐区设置有围堰，泄露物料贮存在围堰内，且远离酸性物质，避免遇酸生成剧毒氰化氢气体。以上作为企业以及防控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少量物料泄漏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监测氨气、苯甲醛等）及有毒气体报警器（监测苯甲醛），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可有效减少泄漏量、缩短泄漏时间的措施。项目依托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于污水处理站西南角 3000 m³ 事故水池、现有罐区东南角设有 1500 m³ 事故水池各 1 座，发生较大事故无法利用装置导流槽控

制物料和污染消防水时，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已采取防渗、防腐、防冻、防洪、抗浮、抗震等措施；并配备抽水设施，将事故水池内的污水分析水质情况，分批输送至污水处理站，防止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水体。

三级防控措施：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染料液在厂区围墙之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事故水池与污水、雨水管道相连，发生事故时，首先关闭事故处理池外排阀门，保证事故状态下污染水不外排。

（2）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3）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装置区、仓储区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套建设了应急消防体系，生产装置区、危废暂存库、办公生活区等配备了大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采样平台、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混旋苯甘氨酸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库依托现有，面积 60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危险废物暂存库外部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分区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56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81%。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污染	有组织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废气、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冷凝+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25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10
水污染	生产工艺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排污水	综合废水依托集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3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5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污泥	一般固废区暂存	2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废库暂存	依托现有
合计			4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多级高级氧化废气	VOCs	1 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冷凝+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已落实
		氨		（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DB37/ 2801.6-2018）中表 3 限值要求。	已落实
		氨	加强车间通风	（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工艺排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全盐量	综合废水依托集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DB37/ 3416.2-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软水制备排污水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排污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 GB 18597 相关要求执行，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已落实
环境风险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第 5 章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14 号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沭审服投字（2023）3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9）189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内原有苯甘氨酸车间北侧空地。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混旋苯甘氨酸生产工段进行升级改造；左旋苯甘氨酸拆分工段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不变，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项目

年产中间产品混旋苯甘氨酸 4500t/a,全部用于本厂生产左旋苯甘氨酸,不得外卖。项目总投资 55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3-371329-04-01-781231。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废气、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并引入 1 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脱附废气经冷凝后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加强设备、管道的密闭性维护,减少生产设备跑、冒、滴、漏等措施后,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生产工艺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排污水以及废气冷凝水一起依托金沂蒙集团现有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最终汇入沐河。金沂蒙集团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23）008 号）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了确认，本项目 COD、氨氮及 VOCs 排放须分别控制在 0.54t/a、0.068t/a 及 0.25t/a 以内。全厂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及 VOCs 排放

须分别控制在 139.04t/a、16.88t/a、200.39t/a、263.45t/a、30.06t/a 及 21.78t/a 以内。

（六）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污水管道、事故水池、车间地面等进行防渗处理，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依托现有厂区 3 座事故水池（1 座 3000m³、1 座 1500m³、1 座 1600m³），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期开展后评价工作。

三、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对现有工程存

在问题进行整改。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规定变更或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内原有苯甘氨酸车间北侧空地。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混旋苯甘氨酸生产工段进行升级改造；左旋苯甘氨酸拆分工段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不变，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项目年产中间产品混旋苯甘氨酸 4500 t/a，全部用于本厂生产左旋苯甘氨酸，不得外卖。项目总投资 55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3-371329-04-01-781231。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内原有苯甘氨酸车间北侧空地。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混旋苯甘氨酸生产工段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年产中间产品混旋苯甘氨酸 4500 t/a，全部用于本厂生产左旋苯甘氨酸，不外卖。项目总投资 55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废气、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并引入 1 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脱附废气经冷凝后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要求；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加强设备、管道的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废气、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并引入 1 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脱附废气经冷凝后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要求；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通过采取车间遮挡及强制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密闭性维护,减少生产设备跑、冒、滴、漏等措施后,VOCs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生产工艺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排污水以及废气冷凝水一起依托金沂蒙集团现有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金沂蒙集团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生产工艺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排污水以及废气冷凝水一起依托金沂蒙集团现有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金沂蒙集团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23)008 号)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了确认，本项目 COD、氨氮及 VOCs 排放须分别控制在 0.54 t/a、0.068 t/a 及 0.25 t/a 以内。全厂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及 VOCs 排放须分别控制在 139.04 t/a、16.88 t/a、200.39 t/a、263.45 t/a、30.06 t/a 及 21.78 t/a 以内。	本项目 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353 t/a、0.0092 t/a、0.13968 t/a，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23)008 号)的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污水管道、事故水池、车间地面等进行防渗处理，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加强环境监管，已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污水管道、事故水池、车间地面等进行防渗处理，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与批复要求一致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依托现有厂区 3 座事故水池(1 座 3000 m ³ 、1 座 1500 m ³ 、1 座 1600 m ³)，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期开展后评价工作。	本项目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依托现有厂区 2 座事故水池(1 座 3000 m ³ 、1 座 1500 m ³)，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相关法律法规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等要求，按期开展后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与批复要求一致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对现有工程存在问题进行整改。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规定变更或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出现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与批复要求一致

第 6 章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VOCs	60	3.0	废气排放口	15
氨	/	4.9	废气排放口	15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1.3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6~9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5	
	悬浮物	20	
	全盐量	1600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YZL〔2023〕008号）的要求，本项目 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54 t/a、0.068 t/a、0.25 t/a 以内。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混旋苯甘氨酸生产车间废气出口	VOCs、氨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氨	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氨：4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混旋苯甘氨酸生产车间门口	VOCs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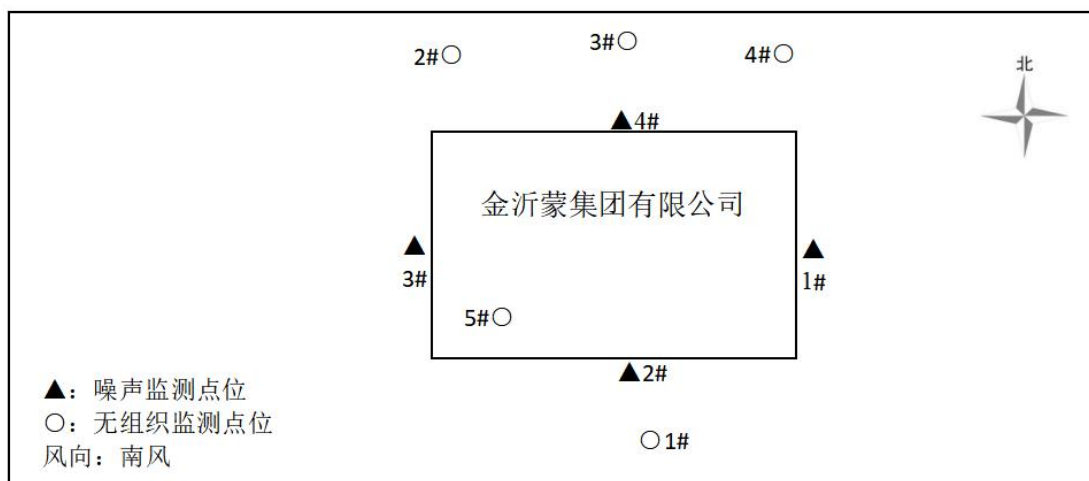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3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全盐量	4 次/天，检测 2 天

第8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024-08-10
氨 （无组织）		0.01 mg/m ³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8-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8-4，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8-5。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论
标准气体	28.13	28.71	-2.0	±10	符合
	27.32	28.71	-4.8	±10	符合
	7.21	7.14	0.98	±10	符合
	6.78	7.14	-5.0	±10	符合

表 8-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6-04	UA1-1-4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 限（0.06 mg/m³）	合格
2024-06-05	UA1-2-4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 限（0.06 mg/m³）	合格

表 8-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m³)	测定值 2 (mg/m³)	平均值 (mg/m³)	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 偏差(%)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 烃（有组 织）	WA1-1-3a	2.57	2.76	2.66	3.6	≤15	合格
	WA1-2-3a	2.24	2.33	2.28	2.0	≤15	合格
非甲烷总 烃（无组 织）	UA5-1-3a	1.51	1.53	1.52	0.66	≤20	合格
	UA5-2-3a	1.57	1.58	1.58	0.32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451	2024-10-10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8。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6-04	AWA622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4-06-05	AWA622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废水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486	2025-04-2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1594	2025-08-18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	2024-08-10
			BJPX-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	2024-08-10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024-08-10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6	2024-08-1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6	2024-08-10

8.3.2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控制见表8-11。

表 8-11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WW1-1-4	27.8	25.7	27	3.9	≤10	合格
	WW1-2-4	29.2	26.3	28	5.2	≤10	合格
氨氮 (NH ₃ -N) (mg/L)	WW1-1-4	0.6644	0.7300	0.697	4.7	≤10	合格
	WW1-2-4	0.7456	0.7019	0.724	3.0	≤10	合格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4年06月04日~05日验收检测期间，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4-06-04	混旋苯甘氨酸	15 t/d	13.5 t/d	90
2024-06-05	混旋苯甘氨酸	15 t/d	13.5 t/d	9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混旋苯甘氨酸生产车间废气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VOCs	氨		VOCs	氨		
出口	2024-06-04	1	1.86	1.57	7592	1.41×10 ⁻²	1.19×10 ⁻²	31	Φ=0.60 m H=15 m
		2	1.94	1.30	7980	1.55×10 ⁻²	1.04×10 ⁻²	32	
		3	2.66	1.44	7902	2.10×10 ⁻²	1.14×10 ⁻²	33	
	平均值		2.15	1.44	7825	1.69×10 ⁻²	1.12×10 ⁻²	32	
出口	2024-06-05	1	2.98	1.67	7495	2.23×10 ⁻²	1.25×10 ⁻²	30	Φ=0.60 m H=15 m
		2	2.50	1.55	7482	1.87×10 ⁻²	1.16×10 ⁻²	30	
		3	2.28	1.50	7464	1.70×10 ⁻²	1.12×10 ⁻²	31	
	平均值		2.59	1.57	7480	1.94×10 ⁻²	1.18×10 ⁻²	30	
备注	1.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浓度限值:VOCs≤60 mg/m ³ ,速率限值:VOCs≤3.0 kg/h);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 kg/h, H=15 m); 2.环保设施: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m 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6-04	10:20	25.5	101.68	S	2.1
	12:00	27.6	101.63	S	2.3
	14:00	29.3	101.57	S	2.0
2024-06-05	10:00	23.7	101.65	S	2.5
	12:00	24.9	101.62	S	2.4
	14:00	26.1	101.58	S	2.1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³)	2024-06-04	1	0.63	0.83	1.08	0.87
		2	0.65	1.00	0.81	0.95
		3	0.67	1.22	0.99	1.10
	2024-06-05	1	0.82	1.17	0.97	1.13
		2	0.77	1.22	1.05	1.25
		3	0.80	1.11	1.27	1.35
氨 (mg/m³)	2024-06-04	1	0.03	0.06	0.07	0.08
		2	0.05	0.08	0.07	0.07
		3	0.04	0.07	0.06	0.07
		4	0.04	0.08	0.07	0.07
	2024-06-05	1	0.03	0.06	0.07	0.08
		2	0.05	0.08	0.07	0.07
		3	0.04	0.07	0.06	0.07
		4	0.03	0.08	0.06	0.07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1.5 mg/m³）。					

表 9-5 厂区内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5#混旋苯甘氨酸生产车间门口
VOCs (mg/m³)	2024-06-04	1	1.44
		2	1.60
		3	1.52
VOCs (mg/m³)	2024-06-05	1	1.47
		2	1.60
		3	1.58
备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VOCs≤10 mg/m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4-06-04		2024-06-0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2.9	48.4	53.0	48.3
2#	南厂界外 1m	53.2	48.9	53.1	48.6
3#	西厂界外 1m	52.6	48.6	52.9	48.1
4#	北厂界外 1m	52.2	48.6	53.1	47.7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2.检测期间，2024-06-04 天气晴，昼间风速：2.2 m/s；夜间风速：2.4 m/s；2024-06-05 天气晴，昼间风速：2.5 m/s；夜间风速：2.1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生产。				

9.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区废水总排口				限值要求
		1	2	3	4	
2024-06-04	pH 值（无量纲）	6.9	6.8	6.9	7.0	6~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区废水总排口				限值要求
		1	2	3	4	
2024-06-0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8	25	24	27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5	8.3	8.1	8.9	10
	氨氮 (NH ₃ -N) (mg/L)	0.633	0.699	0.680	0.697	5
	悬浮物 (SS) (mg/L)	13	16	18	14	20
	全盐量 (mg/L)	929	913	896	936	1600
2024-06-05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1	7.0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0	26	21	28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1	8.5	7.9	9.4	10
	氨氮 (NH ₃ -N) (mg/L)	0.627	0.661	0.655	0.724	5
	悬浮物 (SS) (mg/L)	13	15	16	12	20
	全盐量 (mg/L)	827	855	832	840	1600
备注	参考《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2排放浓度限值。					

9.3 监测结果分析

9.3.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混旋苯甘氨酸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23×10⁻²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氨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25×10⁻² kg/h，外排废气中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 kg/h，H=15 m）。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35	2.0
氨	0.08	1.5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氨≤1.5 mg/m ³)。	

表 9-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60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VOCs≤10 mg/m ³)。	

9.3.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3.2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7-48.9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9.3.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0 厂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1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4	10
氨氮 (NH ₃ -N) (mg/L)	0.724	5
悬浮物 (SS) (mg/L)	18	20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全盐量 (mg/L)	936	1600
备注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2排放浓度限值。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9.4.1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混旋苯甘氨酸生产车间	1.94×10^{-2}	7200	0.13968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634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为 0.13968 t/a。

9.4.2 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及年废水排放口，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浓度 均值最大值 (mg/L)	年废水排放量 (m^3/a)	核算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厂区废水总排口	26	13578.203	0.353
氨氮	厂区废水总排口	0.677	13578.203	0.009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578.203 m^3/a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53 t/a、0.0092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634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为 0.13968 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578.203 m^3/a ，化学需

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53 t/a、0.0092 t/a，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YZL（2023）008 号）的要求。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氰化、水解废气、脱色废气、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设备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未收集母液浓缩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废气、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冷凝+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混旋苯甘氨酸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3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氨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5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 $\leq 4.9 \text{ kg/h}$ ，H=15 m）。

2、无组织废气

生产装置区设备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未收集母液浓缩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35	2.0
氨	0.08	1.5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氨≤1.5 mg/m ³)。	

表 10-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60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VOCs≤10 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排污水等。综合废水依托集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表 10-3 厂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1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4	10
氨氮 (NH ₃ -N) (mg/L)	0.724	5
悬浮物 (SS) (mg/L)	18	20
全盐量 (mg/L)	936	1600
备注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包括泵类、风机、真空机组、空压机等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3.2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7-48.9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4。

表 10-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固态	4.29	/	外售废品回收站
	污泥	固态	40.73	/	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合计			45.02	/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固态	0.33	HW49（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56.257	HW49（900-039-49）	
	废机油	液态	0.05	HW08（900-249-08）	
	废机油桶	固态	0.001	HW08（900-249-08）	
合计			56.638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01.65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56.63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634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为 0.13968 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578.203 m^3/a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53 t/a、0.0092 t/a，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YZL（2023）008 号）的要求。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加强员工生产操作培训与管理，减少生产过程物料的跑冒滴漏。

5、开展厂区事故废水的收集及导排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6、正常、稳定运行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填表单位（盖章）：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4 年 06 月 23 日，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混旋苯甘氨酸 4500 t 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24 人（依托现有项目职工，不新增定员），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7200 h。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建成后因市场原因一直未调试生产，2024 年 5 月项目开始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 1973 年筹建的临沭县化肥厂，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历程，现具

备年产发酵醇、醋酸酯、医药中间体等化工产品 100 多万吨、肥料产品 100 多万吨的生产能力，是国内品种齐全、技术先进的综合性化工企业。

2011 年 10 月，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 5000 吨/年左旋苯甘氨酸工程，并委托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左旋苯甘氨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发[2011]239 号，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验[2014]103 号。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吨左旋苯甘氨酸，但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实际最大产能未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批复产能，根据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5700 吨/年左旋苯甘氨酸项目产量分析报告》，现有的左旋苯甘氨酸生产装置实际最大可年产左旋苯甘氨酸 3500 t，所需原料混旋苯甘氨酸的生产规模为 4500 t/a，另原 5000 吨/年左旋苯甘氨酸项目混旋苯甘氨酸生产线随着这些年生产的持续进行，逐渐出现或显露出一些问题或不足，无法继续顺利生产，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为了提高混旋苯甘氨酸生产工段的自动化生产水平，确保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左旋苯甘氨酸项目可持续发展，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临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14 号给予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56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81%；工程实际总投资 5563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81%。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
产年产混旋苯甘氨酸 4500 t/a 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对照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混旋苯甘氨酸生产车间：混旋苯甘氨酸生产线 1 条，包括氰化釜（搪玻璃反应釜）3 台、水解釜 3 台、脱色釜 2 台、过滤机 2 台、中和釜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	混旋苯甘氨酸生产线 1 条，包括氰化釜（搪玻璃反应釜）3 台、水解釜 3 台、脱色釜 2 台、过滤机 2 台、中和釜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排污水等。综合废水依托集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氰化、水解废气、脱色废气、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设备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未收集母液浓缩废气等。

(1) 有组织废气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废气、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集气罩收集经1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冷凝+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通过采取车间遮挡及强制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包括泵类、风机、真空机组、空压机等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固态	4.29	/	外售废品回收站
	污泥	固态	40.73	/	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合计			45.02	/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固态	0.33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56.257	HW49 (900-039-49)	
	废机油	液态	0.05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固态	0.001	HW08 (900-249-08)	
合计			56.638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01.65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56.63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装置区、仓储区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套建设了应急消防体系，生产装置区、危废暂存库、办公生活区等配备了大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车间地面设置了导流沟；同时依托厂区内的雨污管网、事故水池和切换阀、截止阀，构建了环境安全三级防控体系。

(2)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库

及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本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3) 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排污水等。综合废水依托集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表3 厂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7.1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3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9.4	10
氨氮（NH ₃ -N）（mg/L）	0.724	5
悬浮物（SS）（mg/L）	18	20
全盐量（mg/L）	936	1600
备注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2 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废气、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集气罩收集经1套“强力吸收机组

+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冷凝+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混旋苯甘氨酸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3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氨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5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 $\leq 4.9 \text{ kg/h}$ ，H=15 m）。

（2）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通过采取车间遮挡及强制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4、表 5。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VOCs	1.35	2.0
氨	0.08	1.5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 $\leq 1.5 \text{ mg/m}^3$ ）。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VOCs	1.60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VOCs $\leq 10 \text{ mg/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包括泵类、风机、真空机组、空压机等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3.2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7-48.9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6。

表 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固态	4.29	/	外售废品回收站
	污泥	固态	40.73	/	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合计			45.02	/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固态	0.33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56.257	HW49 (900-039-49)	
	废机油	液态	0.05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固态	0.001	HW08 (900-249-08)	
合计			56.638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01.65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56.63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

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634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为 0.13968 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578.203 m^3/a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53 t/a、0.0092 t/a，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YZL（2023）008 号）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验收工作组

2024-06-23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照片



验收工作组会议现场照片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部长	樊伟	13407099678	371329198611253614
检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付金军	13697810692	370602198310224348
专家	临沂市工商联生态监测分会	主任	朱瑞升	18853993377	370103196808081710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高工	王福	18953986957	37130219870601282x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且项目属于“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内原有苯甘氨酸车间北侧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500 t 混旋苯甘氨酸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24 人（依托现有项目职工，不新增定员），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7200 h。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

3、验收过程简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6 月启动，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05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

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06 月 23 日，建设单位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了“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落实了“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装置区、仓储区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套建设了应急消防体系，生产装置区、危废暂存库、办公生活区等配备了大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车间地面设置了导流沟；同时

依托厂区内的雨污管网、事故水池和切换阀、截止阀，构建了环境安全三级防控体系。

（3）环境监测计划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已制定了详细的监测计划，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m 的包络范围，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西 875 m 处的宁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污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库及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4 年 06 月 23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第一部分第 2 章验收依据。	整改落实完成
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已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见第一部分第 3 章工程建设情况。	整改落实完成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服投资许字（2023）21014 号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沭审服投字（2023）3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9）189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内原有苯甘氨酸车间北侧空地。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混旋苯甘氨酸生产工段进行升级改造；左旋苯甘氨酸拆分工段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不变，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项目

年产中间产品混旋苯甘氨酸 4500t/a,全部用于本厂生产左旋苯甘氨酸,不得外卖。项目总投资 55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3-371329-04-01-781231。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废气、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并引入 1 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脱附废气经冷凝后引回活性炭吸附装置。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加强设备、管道的密闭性维护,减少生产设备跑、冒、滴、漏等措施后,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生产工艺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排污水以及废气冷凝水一起依托金沂蒙集团现有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最终汇入沐河。金沂蒙集团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23）008 号）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了确认，本项目 COD、氨氮及 VOCs 排放须分别控制在 0.54t/a、0.068t/a 及 0.25t/a 以内。全厂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及 VOCs 排放

须分别控制在 139.04t/a、16.88t/a、200.39t/a、263.45t/a、30.06t/a 及 21.78t/a 以内。

（六）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污水管道、事故水池、车间地面等进行防渗处理，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依托现有厂区 3 座事故水池（1 座 3000m³、1 座 1500m³、1 座 1600m³），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期开展后评价工作。

三、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对现有工程存

在问题进行整改。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规定变更或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168846325C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亿壹仟陆佰陆拾伍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6 年 11 月 07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超	住 所	临沭县城兴大街99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工业酒精销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进出口代理；电气设备修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02 日

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37132900360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及通过截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329168846325C001P

单位名称: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99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99号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氮肥制造,火力发电,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168846325C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8月01日至2028年07月3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本项目总量确认书

编号：LYZL(2023) 008 号

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张立省		联 系 人		樊仕伟	
联系人电话	13407699698		传 真			
建设地点	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563	环保投资	45	环 保 投资比例	0.81%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5 月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原料 (注：含 VOCs 原料注明原料名 称)	碳酸氢铵 30%氰化钠溶液 苯甲醛 30%氢氧化钠溶液 98%硫酸 活性炭		用量（吨/年）		11315.112	
主 要 产 品	混旋苯甘氨酸		产量（吨/年）		4500	
环 评 单 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临沂瀚海环境 咨询有限公司	



一、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主要污染物产生设施等）

主要生产工艺：拟建项目混旋苯甘氨酸制备主要采用氰化钠溶液、苯甲醛、碳酸氢铵为原料，经过氰化、水解、脱色过滤、中和、冷却结晶、离心分离工序制得。

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氰化釜 3 台、水解釜 3 台、脱色釜 2 台、过滤机 2 台、中和釜 2 台、离心机 4 台、三效蒸发器 1 台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注明 新鲜用水和中水）	23052.35（新鲜用 水）	电（千瓦时/年）	225 万
燃料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原料煤（吨/年）	-	天然气（立方）	-
燃油（吨/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1.3578203 万吨/年		排放去向：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至牛腿沟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预测浓度	年排放量（吨）
化学需氧量	40	40	0.54
氨氮	5	5	0.068
			—
废气排放量：6480 万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预测浓度	年排放量（吨）
VOCs	60	5.56	0.25
氨气	4.9 kg/h	4.63	0.21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拟建项目为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街99号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内，拟建项目混旋苯甘氨酸制备主要采用氰化钠溶液、苯甲醛、碳酸氢铵为原料，经过氰化、水解、脱色过滤、中和、冷却结晶、离心分离工序制得。

拟建项目外排的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氨氮，技改前排放量分别为 0.61t/a、0.076t/a，技改后排放量分别为 0.54t/a、0.068t/a，较技改前分别减少 0.07t/a 和 0.008t/a。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技改前排放量为 1.34t/a，技改后排放量为 0.25t/a，较技改前减少 1.09t/a，可实现自身信量替代要求。



五、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分局审核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54（全厂 83.6736）	0.0068（全厂 10.2901）	-	-	-	0.25（全厂 11.802）

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总量审核确认意见：

1. 企业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2. 总量指标调剂来源：

不需调剂

3. 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来源：

拟建项目外排的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氨氮，技改前排放量分别为 0.61t/a、0.076t/a，技改后排放量分别为 0.54t/a、0.068t/a，较技改前分别减少 0.07t/a 和 0.008t/a。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技改前排放量为 1.34t/a，技改后排放量为 0.25t/a，较技改前减少 1.09t/a，可实现自身倍量替代要求。

4、其他要求

无



六、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COD（吨/年）	氨氮（吨/年）	二氧化硫（吨/年）	氮氧化物（吨/年）	烟粉尘（吨/年）	VOCs（吨/年）
0.54（全厂139.04）	0.068（全厂16.88）	0（全厂200.39）	0（全厂263.45）	0（全厂30.06）	0.25（全厂21.78）

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临沭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其中氰化废气、水解废气、脱色废气、活性炭吹干废气、中和废气经管道收集，多级高级氧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强力吸收机组+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环评预测，拟建项目建成后，年排放COD0.54吨、氨氮0.068吨、VOCs0.25吨，全厂年排放COD83.6736吨、氨氮10.2901吨、VOCs11.802吨。

二、总量指标来源

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控制在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核定排放量限值COD139.04吨/年、氨氮16.88吨/年、VOCs21.78吨/年以内，无需另外调剂。

三、倍量替代

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需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根据环评分析，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大气污染物VOCs减少排放量1.09吨/年，无需进行主要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倍量替代。

四、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和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报 说 明

1. 本《总量确认书》，适用于市县（区）两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

2. 建设单位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自行下载并填报。地址：<http://hbj.linyi.gov.cn/>，填报完成后按照办事指南指定邮箱（信箱）发送（寄送）县区分局。分局审核确认后直接发送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指标审核信箱（邮箱）。建设单位也可直接到各生态环境分局或各分局行政服务受理中心办理。

3. 对于排污环节复杂的项目，企业需提报各个排污环节产排污情况和计算过程。

4. 确认书编号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 5 份，建设单位 3 份，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各 1 份。

6.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23 号

承办科室：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802 房间）电话：720619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EBLSWF-KF-2023033

甲方（委托方）：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

乙方（受托方）：光大绿色环保危废处置（临沭）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大琅琳子西村西北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置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活动的经营许可证（临环 3713290007）。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 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不符物质。

2、甲方在通知乙方转移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

3、废物重量确认：计量结果以甲方实际过磅为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计量结果为准。

第 1 页，共 6 页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进行焚烧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转移与运输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为杜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风险，乙方推荐具备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根据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主体责任方，对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运输负有全程监督的责任。
- 3、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甲方应提前五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转移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并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 1、本合同内涉及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氯化物的测定 GB11896-89、灰分测定法 GB508-85、固体废物氯化物的测定 GB/T15555.11-1995、闪点的测定 GB/T261-2021 等）。
- 2、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处置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第 2 页, 共 6 页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明细及价格表如下，废物处置费包含运输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预估处置量 (吨)	包装方式 (规格)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费
1	丁酯釜底残液	900-402-06	液	10	桶装	1150	含运费
2	乙酯釜底残液	900-402-06	液	31.1	桶装	1170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	13	桶装	600	
4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固	0.5	散装	1170	
5	丁烯醇精馏残液	900-013-11	液	20.7	桶装	1170	
6	己烯醇精馏残液	900-013-11	液	188.942	桶装	1150	
7	苯甘氨酸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56.257	袋装	1120	
8	丁酯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1.3	袋装	1120	
9	合成氨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3	袋装	1120	
10	己烯醇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18.9	袋装	1120	
11	酒精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0.5	袋装	1120	
12	乙二醛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20.33	袋装	1120	
13	乙酯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9.6	袋装	1120	
14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	35	袋装	1170	
15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	0.6	袋装	1170	
16	废滤渣	900-041-49	固	0.01	袋装	1170	
17	甲醇滤渣	900-041-49	固	0.8	袋装	1170	
18	乙二醛废滤棉	900-041-49	固	0.5	袋装	1150	
19	阻火器滤渣	900-041-49	固	0.4	袋装	1150	
20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	4	袋装	1400	
21	废催化剂	261-152-50	固	4.66	袋装	1170	
22	废催化剂甲醇钠	261-152-50	固	0.4	袋装	1170	
23	高压甲醇催化剂	261-167-50	固	5	袋装	1170	
24	危废仓库冲洗废水	900-041-49	液	0.5	桶装	1170	

2、本合同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置费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3、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绿色环保危废处置（临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临沭县支行	中国银行临沭常林支行
账号	1610021009022105039	206536079572
税号	91371329168846325C	91371300MA3CLNWX48
地址	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	
电话	0539-6268199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置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拥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活动的经营许可证（临环 3713290007）。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收、贮、处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实际发生总额不低于保底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RMB20,000.00）的违约金。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履行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联系名单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樊仕伟	13407699698	jymhbc@163.com

第 5 页, 共 6 页

光大绿色环保危废处置（临沭）有限公司	张斌	15092971611	zhangbin3@ebep.com.cn
--------------------	----	-------------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

甲方（章）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斌

签署日期：2024.3.18

乙方（章）：光大绿色环保危废处置（临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斌

签署日期：2024.3.18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氰化釜	F-16000L	3	
2	苯甲醛高位槽	K-4000L	1	
3	氰化钠泵	CBQ50-32-125	1	
4	水解釜	25 m ³	3	
5	脱色釜	25 m ³	2	
6	过滤机	SYB-30（密闭式水平叶片过滤机）	2	
7	过滤泵	IH100-80-160	2	
8	中和釜	K-8000L	2	
9	中和液泵	IHZ80-50-125	2	
10	强力吸收机组	/	1	
11	离心机	/	4	
12	多级高效氧化机组	150 t/d	1	
13	三效蒸发器	350 t/h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06 月 05 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6-04	混旋苯甘氨酸	15 t/d	13.5 t/d	90
2024-06-05	混旋苯甘氨酸	15 t/d	13.5 t/d	9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06月05 日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苯甘氨酸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d)	备注
2024-06-04	碳酸氢铵	7.14	
	30%氰化钠溶液	12.97	
	苯甲醛	8.77	
	30%氢氧化钠溶液	3.42	
	98%硫酸	5.25	
	活性炭	0.15	
2024-06-05	碳酸氢铵	7.14	
	30%氰化钠溶液	12.97	
	苯甲醛	8.77	
	30%氢氧化钠溶液	3.42	
	98%硫酸	5.25	
	活性炭	0.15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06月05日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